

史部

政書

四库家藏

綱領

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

澤蓋法性非徒人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

意而傳度禮樂之意而能併興其不微之意而

然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然而

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訛予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不

大夫夕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



文献通考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九)
藏书章

◎◎
〔元〕 马端临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整理 撰



目 录

【卷第一】

总序 1

【卷第二】

水灾(周至宋真宗) 19

【卷第三】

水灾(宋仁宗至宁宗) 44

水异 48

醴泉 52

黑眚黑祥 53

【卷第四】

火灾 59

火异 76

赤眚赤祥 77

【卷第五】

木异(华草) 90

草异 97

谷异 野谷 竹米 101

芝草 朱草 103

史部

文
献
通
考

物
异
考

○
目
录



青眚青祥 106

【卷第六】

金异 114

玉石之异 117

白眚白祥(天雨毛地生毛) 121

【卷第七】

岁凶 130

地震 136

【卷第八】

山崩 地陷 地移 地长 川竭 154

地生异物 160

黄眚黄祥 161

【卷第九】

恒雨 168

甘露 174

天雨异物 175

【卷第十】

恒暘 181

恒燠 193

【卷第十一】

恒寒 200

雹 206



木冰 213

冰花 214

【卷第十二】

恒风 222

恒阴 230

夜妖 233

【卷第十三】

雷震 241

物自鸣 245

物自动 248

物自坏 250

【卷第十四】

人异 257

【卷第十五】

诗异 272

【卷第十六】

讹言 292

服妖 300

射妖 310

【卷第十七】

毛虫之异 319

麒麟(驺虞) 323

史部

文
献
通
考

物
异
考

○
目
录



马异 325

牛祸 329

【卷第十八】

豕祸 339

羊祸 341

犬异 342

下体生上之疴 345

羽虫之异 346

【卷第十九】

凤凰 365

鸡祸 367

龙蛇之异 370

鱼异 380

【卷第二十】

龟异 389

虫异 392

蝗虫(蜚 蠊 蝻) 394

螟(好 妨 虫) 402

鼠妖 403

四

库

家藏



卷 第 一

总 序

《汉·五行志》：汉兴，承秦灭学之后，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宣、元之后，刘向治《穀梁春秋》，数其祸福，传以《洪范》（传读曰附^[1]，谓附著，或作传谓以《洪范》义传而说之也），与董仲舒错（谓错互不同也）。至向子歆治《左氏传》，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传》，又颇不同。是以揽仲舒，别向、歆（揽与拏同，谓引取之。揽音来敢反）。转载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之徒所陈行事，讫于王莽，举十二世，以传《春秋》，著于篇（传读曰附，谓比附其事）。

经曰：“初一日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皆从水火自然之性也），木曰曲直（言可揉而曲，可矫而直），金曰从革（革，更也，可更销铸也），土爰稼穡（爰，于也，可于其上稼穡也。种之曰稼，收聚曰穡）。”

传曰：“（《五行传》，伏胜作）田猎不宿（不得其时也。或曰不豫戒曰不宿，不戒以其时也），饮食不享（不行享献之礼），出入不节，夺民农时，及有奸谋（李奇曰：“奸谋，增赋履亩之事。”臣瓚曰：“奸谋，谓邪谋也。”师古曰：“即下所谓作为奸诈以夺农时。李说是也。”），则木不曲直。”

说曰：木，东方也。于《易》，地上之木为《观》。其于王事，威仪容貌亦可观也。故行步有佩玉之度，登车有和鸾之节，田狩有三驱之制，饮食有献享之礼，出入有名，使民以时，务在劝农桑，谋在安百姓，如此，则木得其性矣。若乃田猎驰骋不反宫室，饮食沉湎不顾法



度，妄兴繇役以夺民时，作为奸诈以伤民财，则木失其性矣。盖工匠之为轮矢者多伤败（如淳曰：“揉轮不曲，矫矢不直也。”），及木为变怪（臣瓚曰：“梓柱更生及变为人形是也。”），是为木不曲直。

传曰：“弃法律，逐功臣，杀太子，以妾为妻，则火不炎上。”

说曰：火，南方，扬光辉为明者也。其于王者，南面向明而治^[2]。《书》云：“知人则哲，能官人。”故尧、舜举群贤而命之朝，远四佞而放诸桀（古野字），^[3]孔子曰：“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明矣。”贤佞分别，官人有序，帅由旧章，敬重功勋，殊别嫡庶，如此则火得其性矣。若乃信道不笃，或耀虚伪，谗夫昌，邪胜正，则火失其性矣。自上而降，及滥炎妄起，焚宗庙，烧宫馆，虽兴师众，不能救也，是为火不炎上。

传曰：“治宫室^[4]，饰台榭，内淫乱，犯亲戚，侮父兄，则稼穡不成。”

说曰：土，中央，生万物者也。其于王者，为内事。宫室、夫妇、亲属，亦相生者也。古者天子诸侯，宫庙大小高卑有制，后夫人媵妾多少进退有度^[5]，九族亲疏长幼有序。孔子曰：“礼，与其奢也，宁俭。”故禹卑宫室，文王刑于寡妻，此圣人之所以昭教化也。如此则土得其性矣。若乃奢淫骄慢，则土失其性。亡水旱之灾而草木百谷不熟，是为稼穡不成。

传曰：“好战攻，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则金不从革。”

说曰：金，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故立秋而鹰隼击，秋分而微霜降。其于王事，出军行师，把旌仗钺，誓士众，抗威武，所以征叛逆止暴乱也。《诗》云：“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又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动静应宜，“说以犯难，民忘其死^[6]。”金得其性矣。若乃贪欲恣睢，务立威胜，不重民命^[7]，则金失其性。盖工冶铸金铁，金铁冰滞涸坚^[8]，不成者众，乃为变怪，是为金不从革。

传曰：“简宗庙，不祷祠，废祭祀，逆天时，则水不润下。”

说曰：水，北方，终藏万物者也。其于人道，命终而形藏，精神放越，圣人人为之宗庙以收魂气，春秋祭祀，以终孝道。王者即位，必郊



祀天地，祷祈神祇，望秩山川，怀柔百神，亡不宗事（师古曰：“怀，来也。柔，安也。谓招来而祭祀之，使其安也。宗，尊也。”）。慎其斋戒，致其严敬，鬼神歆飨，多获福助。此圣王所以顺事阴气，和神人也。至发号施令，亦奉天时。十二月咸得其气，则阴阳调而终始成。如此则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政令逆时，则水失其性。雾水暴出，百川逆溢，坏乡邑，溺人民，及淫雨伤稼穡，是为水不润下。京房《易传》曰：“颶事有知，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雨杀人以陨霜，大风天黄。饥而不损兹谓泰，厥灾水，水杀人。辟遇有德兹谓狂（应劭曰：“辟，天子也。有德者雍遏不见用也。”师古曰：“遏音一蜀反”），厥灾水，水流杀人，已水则地生虫。归狱不解，兹谓追非（李奇曰：“归罪过于民，不罪已也。”张晏曰：“谓释有罪之人而归无辜者也。解，止也。追非，遂非也。”），厥水寒，杀人。追诛不解，兹谓不理，厥水五谷不收。大败不解，兹谓皆阴。解，舍也，王者于大败，诛首恶，赦其众，不则皆函阴气（师古曰：“函读与含同⁽⁹⁾”），厥水流入国邑，陨霜杀菽草⁽¹⁰⁾。

经曰：“敬用五事。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睿，通也，古文作睿）。恭作肃，从作艾（读曰义，治也）明作哲，聪作谋（上聪则下谋，故聪为谋也），睿作圣。休征（善行之验也）：曰肃，时雨若；艾，时暘若；哲，时燠若；谋，时寒若；圣，时风若（凡言时者，皆谓行得其道，则寒暑风雨以时应而顺之。）”咎征（言恶行之验）：曰狂，恒雨若；僭，恒暘若（僭，僭差）；舒，恒燠若；急，恒寒若；霤，恒风若（服虔曰：“霤音人备反⁽¹¹⁾。”应劭曰：“人君般霤鄙吝，则风不顺之也。”师古曰：“凡言恒者，谓所行者失道，则寒暑风雨不时，而恒久为灾也。霤音莫豆反。般音构，又音寇。”）。

传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恒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时则有龟孽（郑玄曰：“龟，虫之生于水，而游于春者，属木。”），时则有鸡祸（郑玄曰：“鸡，畜之有冠翼者也，属貌。”），时则有下体生

上之疴(郑玄曰:“疴,病也。貌气失之病也。《汉书音义》曰:“若梁孝王之时牛足反出背上也。”),时则有青眚青祥(郑玄曰:“青,木色也。青生于此,祥自外来也。”)。唯金沴木(服虔曰:“沴,害也。”如淳曰:“沴音拂戾之戾,义亦同。”郑玄曰:“沴,殄也。凡貌、言、视、听、思心,一事失则逆人之心,人心逆则怨,木、金、水、土、火气为之伤,伤则冲胜来乘殄之,于是神怒人怨,将为祸乱,故五行先见变异,以谴告人也。及妖孽祸疴青祥,皆其气类暴作,非常时为怪者也,各以物象为之占也。”)。凡六沴之作,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则后王受之。岁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则正卿受之。岁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则庶民受之(郑玄曰:“自正月尽四月,为岁之朝。自五月尽八月,为岁之中。自九月尽十二月,为岁之夕。上旬为月之朝,中旬为月之中,下旬为月之夕。平旦至食时为日之朝,禺中至日昃为日之中。晡时至黄昏,为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其二辰,以次相将,其次受之(郑玄曰:“二辰,谓日、月也。假令岁之朝也,日、月中则上公受之,日、月夕则下公受之。岁之中也,日月朝则孤卿受之。日月夕则大夫受之。岁之夕也,日月朝则上士受之,日月中则下士受之。其余差以尊卑多少,则悉矣。”)。

说曰:凡草木之类谓之妖^[12]。妖犹夭胎,言尚微也。虫豸(池尔反)之类谓之孽。孽则芽孽矣。及六畜,谓之祸,言其著也。及人,谓之疴。疴,病貌也,言浸(作任反)深也。甚则异物生,谓之眚;自外来,谓之祥。祥犹禎也。气相伤,谓之沴。沴犹临莅,不和意也。每一事云“时则”以绝之,言非必俱至^[13],或有或亡,或在前或在后。

孝武时,夏侯始昌通《五经》,善推《五行传》,以传族子夏侯胜,下及许商,皆以教所贤弟子。其传与刘向同,惟刘歆传独异。貌之不恭,是谓不肃。肃,敬也。内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体貌不恭,怠慢骄蹇,则不能敬万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慢下暴,则阴气胜,故其罚常雨也。水伤百谷,衣食不足,则奸宄并作,故其极恶也。一曰,民

多被刑^[14]，或形貌丑恶，亦是也。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匹妙反）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水类动，故有龟孽。于《易》，《巽》为鸡，鸡有冠距文武之貌，而不为威仪^[15]，貌气毁，故有鸡祸。一曰，水岁鸡多死及为怪^[16]，亦是也。上失威仪，则下有强臣害君上者^[17]，故有下体生于上之疴。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凡貌伤者病木气，木气病则金沴之，冲气相通也。于《易》，《震》在东方，为春为木；《兑》在西方，为秋为金；《离》在南方，为夏为火；《坎》在北方，为冬为水。春与秋，日夜分，寒暑平，是以金木之气易以相变，故貌伤则致秋阴常雨，言伤则致春阳常旱也。至于冬夏^[18]，日夜相反，寒暑殊绝，水火之气，不得相并，故视伤常燠，听伤常寒者，其气然也。逆之，其极曰恶；顺之，其福曰攸好德。刘子晋传曰^[19]，有鳞虫之孽，羊祸，鼻疴。说以为于天文东方辰为龙星，故为鳞虫；于《易》，《兑》为羊，木为金所病，故致羊祸，与常雨同应。此说非是。春与秋，气阴阳相敌，木病金盛，故能相并，惟此一事耳。祸与妖疴羊眚同类，不得独异。

传曰：“言之不从，是谓不义，厥咎僭，厥罚恒眚，厥极忧。时则有诗妖，时则有介虫之孽，时则有犬祸，时则有口舌之疴，时则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

说曰：“言之不从”，从，顺也。“是谓不义”，义，治也。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诗》曰：“如蜩（音调）如螳（音唐），如沸如羹。”言上号令不顺民心^[20]，虚哗（音华）愤乱，则不能治海内，失在过差，故其咎僭。僭^[21]，差也。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故其罚常眚也。旱伤百谷，则有寇难，上下俱忧，故其极忧也。君炕（苦朗反）阳而暴虐，臣畏刑而箝（巨淹反）口，则怨谤之气发于歌谣，故有诗妖。介虫孽者，谓小虫有甲飞扬之类，阳气所生也，于《春秋》为蠡（音终），今谓之蝗，皆其类也。于《易》，《兑》为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气毁故有犬祸。一曰，旱岁犬多狂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口喉咳（苦爱反）嗽（苏豆反）者^[22]，故有口舌疴。金色白，故有白眚白祥。凡言伤者，



病金气；金气病，则木沴之。其极忧者，顺之，其福曰康宁^[23]。刘歆言传曰时则有毛虫之孽。说以为天文西方参为虎星^[24]，故为毛虫。

传曰：“视之不明，是为不慙，厥咎舒，厥罚恒燠，厥极疾。时则有草妖，时则羸虫之孽（师古曰：“蠡，螟之类，无鳞甲毛羽，故谓之羸虫也。音郎果反。”），时则有羊祸，时则有目疴，时则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

说曰：“视之不明，是谓不慙”，慙，知也。《诗》云：“不明尔德，时无背无侧；尔德不明，以无陪无卿（师古曰：“《大雅·荡》之诗也。言不别善恶，有逆背倾仄者，有堪为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仄，古侧字。”）。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则不能知善恶，亲近习，长同类（师古曰：“习，狎也。近狎者则亲爱之，同类者则长益也。”），亡功者受赏，有罪者不杀，百官废乱，失在舒缓，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长，暑以养物，政弛缓，故其罚常燠也。燠则冬温，春夏不和，伤病民人，故极疾也。诛不行则霜不杀草，繇臣下则杀不以时（师古曰：“繇读与由同，言诛罚由于臣下。”），故有草妖。凡妖，貌则以服，言则以诗，听则以声，视则以色者^[25]，五色物之大分也，在于眚祥，故圣人以为草妖，失秉之明者也（师古曰：“谓失所执之权也。音彼命反。”）。温燠生虫，故有羸虫之孽，谓螟螣之类（师古曰：“螟食苗心，螣食苗叶之虫也，螟音冥。螣音徒得反。”）当死不死，未当生而生，或多于故而为灾也。刘歆以为属思心不容。于《易》，刚而包柔为《离》（师古曰：“两阳居外，一阴在内，故云刚包柔^[26]。”），《离》为火为目。羊上角下蹄，刚而包柔，羊大目而不精明，视气毁故有羊祸。一曰，暑岁羊多疫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目者，故有目疴。火色赤，故有赤眚赤祥。凡视伤者病火气，火气伤则水沴之。其极疾者，顺之，其福曰寿（李奇曰：“于六极之中为疾者^[27]，逆火气，致疾病也。能顺火气，则祸更为福。”）。刘歆视传曰有羽虫之孽，鸡祸。说以为天文南方喙为鸟星，故为羽虫；祸亦从羽，故为鸡；鸡于《易》自在《巽》。说非是。庶征之恒燠，刘向以为《春秋》亡冰也。小燠不书，

无冰然后书，举其大者也。京房《易传》曰：“禄不遂行兹谓欺，厥咎燠，雨雪四至而温。臣安禄乐逸兹谓乱，燠而生虫。知罪不诛兹谓舒，其燠，夏则暑杀人，冬则物华实。重过不诛，兹谓亡征，其咎当寒而燠六日也。”

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厥咎急，厥罚恒寒，厥极贫。时则有鼓妖，时则有鱼孽，时则有豕祸，时则有耳疴，时则有黑眚黑祥，为火渗水。”

说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言上偏听不聪，下情隔塞，则不能谋虑利害，失在严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杀物，政促迫，故其罚常寒也。寒则不生百谷，上下俱贫，故其极贫也。君严猛而闭下，臣战栗而塞耳，则妄闻之气发于音声，故有鼓妖。寒气动，故有鱼孽。雨以龟为孽（服虔曰：“多雨则龟多出。”），龟能陆处，非极阴也；鱼去水而死，极阴之孽也。于《易》，《坎》为豕，豕大耳而不聪察，听气毁，故有豕祸也。一曰，寒岁豕多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耳者，故有耳疴。水色黑，故有黑眚黑祥。凡听伤者病水气，水气病则火渗之。其极贫者，顺之，其福曰富。刘歆听传曰有介虫孽也。”

传曰：“思心之不𡗗^[28]，是谓不圣，厥咎霤（莫豆反），厥罚恒风，厥极凶短折。时则有脂夜之妖，时则有华孽，时则有牛祸，时则有心腹之疴，时则有黄眚黄祥，时则有金木水火渗土。”

说曰：“思心之不𡗗，是谓不圣”，思心者，心思虑也，𡗗，宽也。孔子曰：“居上不宽，吾何以观之哉！”言上不宽大包容臣下，则不能居上位。貌言视听，以心为主，四者皆失，则区霤无识^[29]（师古曰：“区音口豆反。霤音莫豆反。其下并同。”），故其咎霤也。雨旱寒燠，亦以风为本，四气皆乱，故其罚常风也。常风伤物，故其极凶短折也。伤人曰凶，禽兽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也；兄丧弟曰短，父丧子曰折。在人腹中，肥而包裹心者脂也，心区霤则冥晦，故有脂夜之妖（师古曰：“脂妖及夜妖。”）。一曰，有脂物而夜为妖，若

脂水夜污人衣，淫之象也。一曰，夜妖者，云风并起而杳冥，故与常风同象也。温而风则生螟螣，有裸虫之孽（师古曰：“裸亦羸字也，从衣果声。”）。刘向以为于《易》，《巽》为风为木，卦在三月四月，继阳而治，主木之华实。风气盛，至秋冬木复华，故有华孽。一曰，地气盛则秋冬复华。一曰，华者色也，土为内事，为女孽也。于《易·坤》，为土为牛，牛大心而不能思虑，思心气毁，故有牛祸。一曰，牛多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心腹者，故有心腹之疴。土色黄，故有黄眚黄祥。凡思心伤者，病土气，土气病则金木水火沴之，故曰“时则有金木水火沴土”。不言“惟”而独曰“时则有”者，非一冲气所沴，明其异大也。其极曰凶短折，顺之，其福曰考终命。刘歆思心传曰时则有羸虫之孽，谓螟螣之属也。

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厥咎眊（音耄），厥罚恒阴，厥极弱。时则有射妖，时则有龙蛇之孽，时则有马祸，时则有下人伐上之疴”^[30]（郑玄曰：“夏侯胜说‘伐’宜为‘代’，书亦或作‘伐’。阴阳之神曰精气，情性之神曰魂魄。君行不由常，僭张无度，则是魂魄伤也，王极气失之病也。天子不中之人，恒者其毒^[31]，增以为病，将以开贤代之也。《春秋传》所谓夺伯有魄者是也。不名病者，病不著于身体也。”），时则有日月乱行，星辰逆行。”

说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皇，君也。极，中；建，立也。人君貌言视听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则不能立万事，失在眊悖，故其咎眊也（师古曰：“眊，不明也。悖，惑也，音布内反。”）。王者自下承天理物。云起于山，而弥于天（师古曰：“弥，满也。”）；天气乱，故其罚常阴也。一曰，上失中，则下强盛而蔽君明也。《易》曰“亢龙有悔，贵而亡位，高而亡民，贤人在下位而亡辅”（师古曰：“《乾》上九文言也。”），如此，则君有南面之尊，而亡一人之助，故其极弱也。盛阳动进轻疾（服虔曰：“阳行轻且疾也。”）。礼，春而大射，以顺阳气（韦昭曰：“将祭，与群臣射，谓之大射。”）。上微弱则下奋动^[32]，故有射妖。《易》曰“云从龙”（师古曰：“《乾》九五文言。”），又曰“龙



蛇之螫，以存身也（师古曰：“《下系》絳也。”）。阴气动，故有龙蛇之孽。于《易》，《乾》为君为马，马任用而强力，君气毁，故有马祸。一曰，马多死及为怪^[33]，亦是也。君乱且弱，人之所叛，天之所去，不有明王之诛，则有篡弑之祸，故有下人伐上之疴。凡君道伤者病天气，不言五行沴天，而曰“日月乱行，星辰逆行”者，为若下不敢沴天，犹《春秋》曰“王师败绩于贸戎”，不言败之者，以自败为文，尊尊之意也。刘歆皇极传曰有下体生上之疴。说以为下人伐上，天诛已成，不得复为疴云。

《唐史·五行志序》曰：“万物盈于天地之间，而其为物最大且多者有五：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其用于人也，非此五物不能以为生，而阙其一不可，是以圣王重焉。夫所谓五物者，其见象于天也为五星，分位于地也为五方，行于四时也为五德，禀于人也为五常，播于音律为五声，发于文章为五色，总其精气之用谓之五行。自三代之后，数术之士兴，而为灾异之学者务极其说，至举天地万物，动植无大小，皆推其类而附之于五物，曰五行之属。以谓人禀五行之全气以生，故于物为最灵。其余动植之类，各得其气之偏者，其发为英华美实，气臭滋味、羽毛鳞介、文采刚柔，亦皆得其一气之盛。至其为变怪非常，失其本性，则推以事类吉凶影响，其说尤为委曲繁密。盖王者之有天下也，顺天地以治人，而取材于万物以足用。若政得其道，而取不过度，则天地顺成，万物茂盛，而民以安乐，谓之至治。若政失其道，用物伤天，民被其害而愁苦，则天地之气沴，三光错行，阴阳寒暑失节，以为水旱、蝗螟、风雹、雷火、山崩、水溢、泉竭、雪霜不时，雨非其物，或发为氛雾、虹霓、光怪之类，此天地灾异之大者，皆生于乱政。而考其所发，验以人事，往往近其所失，而以类至。然时有推之不能合者，岂非天地之大，固有不可知者邪？若其诸物种类，不可胜数，下至细微家人里巷之占，有考于人事而合者，有漠然而无所应者，皆不足道。语曰：‘迅雷风烈必变。’盖君子之畏天也，见物有



反常而为变者，失其本性，则思其有以致而为之戒惧，虽微不敢忽而已。至为灾异之学者不然，莫不指事以为应。及其难合，则旁引曲取而迁就其说。盖自汉儒董仲舒、刘向与其子歆之徒，皆以《春秋》、《洪范》为学，而失圣人之本意。至其不通也，父子之言自相戾，可胜叹哉！昔者箕子为周武王陈禹所有《洪范》之书，条其事为九类，别其说为九章，谓之‘九畴’。考其说初不相附属^[34]，而向为《五行传》，乃取其五事、皇极、庶证附于五行^[35]，以为八事皆属五行欤？则至于八政、五纪、三德、稽疑、福极之类，又不能附。至俾《洪范》之书失其伦理^[36]，有以见所谓旁引曲取而迁就其说也。然自汉以来，未有非之者。又其祥眚祸疴之说，自其数术之学，故略存之，庶几深识博闻之士有以考而择焉。夫所谓灾者，被于物而可知者也，水旱、螟蝗之类是已。异者，不可知其所以然者也，日食、星孛、五石、六鹢之类是已。孔子于《春秋》，记灾异而不著其事应，盖慎之也。以谓天道远，非谆谆以谕人，而君子见其变，则知天之所以谴告，恐惧修省而已。若推其事应，则有合有不合，有同有不同。至于不合不同，则将使君子怠焉，以为偶然而不惧。此其深意也。盖圣人慎而不言如此，而后世犹为曲说以妄意天，此其不可以传也。故考次武德以来，略依《洪范五行传》，著其灾异，而削其事应云。”

老泉苏氏曰：“五行含罗九畴者也，五事检御五行者也，皇极裁节五事者也。今夫皇极之建也，貌必恭，恭作肃；言必从，从作乂；视必明，明作哲；听必聪，聪作谋；思必睿，睿作圣。如此则五行得其性，雨、暘、燠、寒、风皆时而五福应矣。若夫皇极之不建也，貌不恭，厥咎狂；言不从，厥咎僭；视之不明，厥咎豫；听不聪，厥咎急；思不睿，厥咎蒙。如此则五行失其性，雨、暘、燠、寒、风皆常而六极应矣。歆、向之感，始于福极分应五事，遂强为之说，故其失浸广而有五焉。今其传以极之恶，福之攸好德，归诸貌；极之忧，福之康宁，归诸言；极之疾，福之寿，归诸视；极之贫，福之富，



归诸听；极之凶短折，福之考终命，归诸思。所谓福止此而已，所谓极则未尽其弱焉，遂曲引皇极以足之（刘向《五行传》云：“皇之不极，厥极弱。”）。皇极非五事匹，其不建之咎，止一极之弱哉！其失一也。且逆而极，顺而福，传之例也。至皇之不极，则其极既弱矣，吾不识皇之极，则天将以何福应之哉！若曰五福偕应，则皇之不极，恶忧、疾贫、凶短折，曷不偕应哉！此乃自废其例，其失二也。箕谓咎曰狂、僭、豫、急、蒙而已，罚曰雨、暘、燠、寒、风而已，今传又增咎以眚，增罚以阴（《五行传》云：“皇之不极，厥咎眚，厥罚常阴。”），此其摭圣人之言，以就固谬。况眚与蒙无异，而阴可兼之，而别名之，得乎？其失三也。经之首五行而次五事者，徒以五行天而五事人，人不可以先天耳，然五行之逆顺，必视五事之得失，使吾为传，必以五事先五行。借如传‘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则木不曲直，厥罚常雨’。其余亦如之。察刘之心，非不欲尔。盖五行尽于思，无以周皇极，苟如庶验，增之则虽蠢，亦怪骇矣。故离五行五事而为解，以蔽其衅，其失四也。传之于木，其说以为貌矣，及火土金水，则思言视听殊不及焉。自相驳乱，其失五也。夫九畴之于五行，可以条而入者惟二，箕子陈之，盖有深旨矣。五事一也，庶验二也。验之肃、乂、哲、谋、圣，一出于五事；事之貌、言、视、听、思，一出于五行，此理之自然，可不条而入之乎？其他八政、五纪、三德、稽疑、福极，其大归虽无越于五行五事，非可条而入之者也。条而入，非理之自然，故其传必钩牵扳援，文致而强附之，然后可以仅知此福此极之所以应此事者。立言如此，其亦劳矣。且传于福极既尔，则于八政、五纪、三德、稽疑亦当尔，而今又不尔何也？经曰：‘五，皇极，皇建其有极，敛时五福，用敷锡厥庶民。’此言皇极建而五福备，使经云皇极之不建，则必以六极易五福矣，焉在其条而入之乎！且皇极九畴之尤贵者，故圣人位之于中，以贯上下，譬如庶验。然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风、曰时，时于雨、暘、燠、寒、风，各冠其上耳，又可列之为一验乎？若